MAY052022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84515 日期：2022年5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_____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 销售营销与分销审计及美国枢纽负责人 ”的临时工作。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l)(3)(iv)所要求），或他将在延期申请下于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8 C.F.R. § 214.2(l)(3)(ii)所要求）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并错误适用了美国移民法律和政策。申请人辩称，先前提交的文件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且他过去和将来均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如下文所述，我们将支持上诉。

AAO以重新审查（de novo）方式进行上诉审查。见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充分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如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 管理身份 ”一词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

(i) 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
(iii) 如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则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准假），或如无其他直接监督的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为专业人员。

为符合L-1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记录显示，受益人为德国国民，于2002年开始为该组织工作。1 自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受益人被调派至[已隐去]子公司，担任中国内部审计枢纽总监一职。自2018年5月至11月，受益人返回德国为母公司[已隐去]工作，担任IT审计负责人。2018年11月，受益人根据为[已隐去]批准的空白L申请获得L-1A签证，并进入美国开始为申请人（另一[已隐去]子公司）工作，担任“ 销售营销与分销审计及美国枢纽负责人 ”。

作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以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身份进入美国之前连续一年以管理身份受雇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负责人出具的函件，描述了受益人2014-2018年间在中国和德国的受雇情况，列明其工作职责及每项职责所占时间百分比，并强调了各项职责中的管理成分。作为证明受益人也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高级移民专员出具的函件，描述了受益人自2018年11月以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身份进入美国以来的受雇情况，列明其工作职责及每项职责所占时间百分比，并强调了各项职责中的管理成分。申请人还提交了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在中国、德国和美国各自公司层级中的职位，列明了其大多数下属雇员的姓名，并将所有下属雇员标明为审计员——该职位通常要求学士学位。

1 母公司是一家[已隐去]德国公司，总部位于[已隐去]。
2

基于上述文件、整体记录以及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要素，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并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L-1A调派至美国之前，已由位于中国和德国的符合条件的组织以管理身份连续雇用一年以上；且他过去和将来均在美国由申请人以管理身份雇用。因此，受益人符合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下继续其临时工作的要求。据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